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 63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作出的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 LL—1123—4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 LL—1123—4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回复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重新做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使用的手机号 18463114845 收到多条常州某公司发送的营销短信，申请人认为常州某公司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9 条、第 50 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 11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6 条、第 43 条等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邮号：XA62175447537)，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收。被申请人于 11 月

23 日作出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 LL—1123—4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本人不服，向贵单位提起行政复议。

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中分隔“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为顿号，根据《立法技术规范》12.2 条“一个句子内部有多个并列词语的，各个词语之间用顿号，用“和”或者“以及”连接最后两个并列词语。”即购买、使用商品、接受服务为三个单独并列词，是三个互相独立的法律用语。常州某公司向申请人发送营销短信属于提供服务的一种，即广告推荐服务，只不过是未经允许强行服务。申请人使用手机号亦是为生活通话所需，并非商业用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申请人投诉事项属于被申请人受理范围内，被申请人属于曲解投诉受理法律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投诉显然不当。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被申请人应当举证其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具备行政复议申请资格，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理由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某公司未经其允许向其发送短信的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

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九条第一款“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的规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常州某公司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常州某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买卖关系。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所指的消费者，申请人的投诉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短信息服务有关的投诉。”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以及第三十四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的规定，被申请人非通信短信息服务的主管部门，不具备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的职能。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 EMS（单号：1294141789562）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称常州某公司未经其同意向其发送营销短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 LL—1123—4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我局(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你关于常州某公司的投诉。经审查，属以下第[三]项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所)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收，因不服该《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递记录各 1 份；3.常州某公司向申请人发送的骚扰短信息复印件 7 份；4.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

服务平台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1份；5.常州市场监管〔2022〕第LL—1123—4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复印件及送达记录1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短信息服务有关的投诉。”第二十六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第二十七条规定：“用户认为其受到商业性短信息侵扰或者收到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的，可以向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投诉或者向举报中心举报。”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常州某公司向其发送的营销短信息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所指的短信息服务，并且该法明确地具体规定了主管部门。故，被申请人不具备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8 日